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梅玉：原告陈锦星、刘爱珍、陈飞、陈振、陈梅兰、游剑雄、游诗阳与被告陈梅玉继承纠纷一案，陈锦星、刘爱珍、陈飞、陈振、陈梅兰、游剑雄、游诗阳诉请：1.判令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溪口51号(现为三八路33号煤厂小区)2#楼704单元房屋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榕房权证R字第0508080号)所有权归陈锦星、刘爱珍共同共有，陈锦星、刘爱珍对陈梅玉折价补偿，具体补偿金额以合法有效评估报告确定金额为准；2.判令陈梅玉协助陈锦星、刘爱珍办理不动产权属过户变更登记手续；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陈梅玉承担。诉讼中，陈锦星、刘爱珍、陈飞、陈振、陈梅兰、游剑雄、游诗阳申请委托、选定评估机构对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溪口51号2#楼704单元房屋于2025年3月1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评估申请书、鉴定风险告知书、鉴定知情同意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七楼711办公室竞价选定评估机构，逾期将依法缺席选定评估机构，并视为对选定评估机构、后续勘验结果无异议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